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中央區3樓
承辦人：莊詠貽
電話：(02)2720-8889轉7544
傳真：(02)2727-8859
電子信箱：qa-jy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行字第1063037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營業處所：本市北投區光明路283號）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日期本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暨交通部觀光局106年6月26日觀技字第1060010799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准予換發溫泉標章標示牌之說明牌，有效期限為106年7月15日至109年7月14日。

三、另因旨揭標識牌尚需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有關貴公司說明牌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辦理。依據「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示牌上之說明牌者，應繳納說明牌費新台幣5,000元，請貴公司依規定辦理。

四、副請本府衛生局、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檢查旨揭營業場址，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交通部觀光局
1060913175　106/7/3

正本：水都溫泉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佳琪)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 106/07/03 11:43:08

訂

線